

绍兴市心理学会

开展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本学会诚信自律，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本学会基本信息、业务活动信息、社团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信息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通过绍兴市心理学会微信公众号主动向会员及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三条 本学会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学会登记事项
- （二）章程
- （三）组织机构情况
- （四）接受捐赠

- (五) 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
- (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 (七) 信用承诺
- (八) 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
- (九) 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
- (十) 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 (十一) 业务主管单位要求公开的信息
- (十二) 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本学会应当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决议向会员公开。

第五条 遇有会员或社会公众关注的与本学会有关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时，本学会应向会员或社会公开作出临时报告，及时回应。

第六条 信息公开是本学会的持续责任，应诚信、严谨的进行信息公开，保证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七条 本学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公开事务。

第八条 信息公开及发布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审核信息并签字确认；

(二) 由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人签发；

(三) 由办公室负责对外发布。

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学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本学会未经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本学会理事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学会产生重大影响未经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本学会已公开的信息如不准确，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并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二条 由于本学会有关人员的失职造成不予公开内容公开，对本行业造成影响的，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